

108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
第 2 次小組會議 會議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雲林縣衛生局編印

108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第 2 次小組會議議程

- 一、 會議開始
- 二、 主席致詞
- 三、 108 年度第 1 次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移交列管案件
-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 警察局
 -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三) 衛生局
- 五、 委員指導
- 六、 提案討論
- 七、 臨時動議
- 八、 主席結論
- 九、 散會

108 年度第 1 次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
移交列管案件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有關女性染毒之後對於她個人、家庭及下一代的傷害造成很大的影響，建議從小紮根，在國小、國中這些階段引導正確的觀念，有了這些觀念比較不會輕易去嘗試一案，提請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 請教育處針對女性染毒議題，於教材上有做何種加強或衛教對象應有所區別，針對以上的宣導方式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2. 針對女性毒癮者之個案管理，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1. 教育處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案報告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各單位工作報告

108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第 2 次小組會議
警察局工作報告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0 月)

一、 家庭暴力防治

(一) 本局 108 年 7 月至 10 月(以下稱本期)計受理家暴案件 806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15 件。

- 1、 以被害人國籍分析，其中本國籍原住民增加 3 件、柬埔寨籍增加 1 件。
- 2、 以被害人性別分析，其中男性被害人減少 36 件、女性被害人減少 79 件。

◎被害人國籍

期別 \ 國籍	本國籍		港澳大陸	印尼	越南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合計
	非原住民	原住民							
本期	749	13	12	7	23	0	0	2	806
去年同期	847	10	23	8	29	2	1	1	921
增減數	-98	+3	-11	-1	-6	-2	-1	+1	-115

◎被害人性別

期別 \ 性別	受暴對象		
	男	女	合計
本期	239	567	806
去年同期	275	646	921
增減數	-36	-79	115

(二) 本期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470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7 件；執行保護令 496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0 件；辦理違反保護令罪 115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件。

期別 \ 類別	聲請保護令	執行保護令	違反保護令
本期	470	496	115
去年同期	477	476	113
增減數	-7	+20	+2

(三) 本局婦幼警察隊為加強執行「家暴被害人訪視工作」，以電話訪談、家庭拜訪等方式，關心訪視被害人，除就避免再次受暴之作法對其說明外，並提供各項求助與橫向聯繫之管道。本期總計關心被害人 123 人次。

二、 性侵害防治

(一) 「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針對有再犯之虞的加害人通知至警察機關報到。本縣迄今（108 年 10 月 31 日）符合登記報到規定之加害人共計 147 名，其中在監、治療 10 名，暫不予評估外，計有 137 名列管，均已完成登記報到，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辦理查訪約制。

- 1、 評估為高再犯危險者，每週查訪 2 次。
- 2、 評估為中高再犯危險者，每週查訪 1 次。
- 3、 評估為中低及低再犯危險者，每月查訪 1 次。

(二) 本局配合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實施社區監控事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規定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保護管束及查訪約制事宜，本期計 636 人次。

單位 項目	斗六分局	斗南分局	虎尾分局	西螺分局	北港分局	臺西分局	合計
列管人數	29	24	26	25	14	19	137
高危險者	0	0	0	0	0	0	0
中高危險者	1	1	2	0	0	3	7
中低危險者	10	8	14	6	7	6	51
低危險者	15	14	10	17	6	9	71
衛生局初階處遇中 尚未完成評估	3	1	0	2	1	1	8

(三) 本期本縣共受理性侵害案件 5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件；移送 43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0 件；調查未成案 7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7 件；另為避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因重複陳述案情，致心理再度受

創，實施「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本期計有 34 件 34 人會同社會處社工員與檢察官、法官聯繫後順利完成減述作業，較去年同期 19 件 19 人增加 15 人；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案件計 1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件。

(四) 前揭受理件數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因係民眾自主意識抬頭及觀念的改變，勇於揭發並提昇報案意願，致受理性侵害案件增加。

類別 期別	受理 通報	調查 未成案	移送 件數	減述 件數	§15-1 案 件
本期	50	7	43	34	10
去年同期	47	14	33	19	7
增減數	+3	-7	+10	+15	+3

三、 性騷擾防治

(一) 辦理情形：

本期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計 10 件，去年同期 12 件，減少 2 件。依其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為方式及發生地點作態樣分析如下：

年齡、性 別分析	總 數	18 歲 未滿		18 - 23 歲		24 - 29 歲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 以上		不詳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加害人	10	1	0	2	0	0	0	1	0	0	0	2	0	3	0	1	0	10	0
被害人	10	1	3	0	0	0	2	0	2	0	2	0	0	0	0	0	0	1	9

教育程度	總數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不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加害人	10	0	0	1	0	1	0	4	0	1	0	2	0	0	0	1	0	10	0
被害人	10	1	1	0	1	0	1	0	4	0	0	0	1	0	1	0	0	1	9

行為方式態樣分析	總數	毛手毛腳、掀裙子	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利用科技設備(如網路、手機、簡訊)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或騷擾文字	言詞性騷擾	偷窺偷拍
件數	10	0	7	2	0	1

發生地點	合計	私人住所	飯店旅館	休閒娛樂場所	大眾運輸工具	公共廁所	辦公場所	公共場所	其他
件數	10	1	0	0	0	0	4	5	0

(二) 成效分析：

本期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計 10 件，分析如下：

1. 案類及行為態樣部分：觸摸被害人身體隱私部位 7 件最多，佔 70%。
2. 兩造關係部分：陌生人性騷擾 5 件最多，佔 50%。
3. 性別部分：加害人 10 人全為男性；被害人 1 人為男性，餘 9 人為女性。
4. 教育程度部分：加害人高中職學歷 4 人最多，佔 40 %;被害人高中職學歷 4 人最多，佔 40%。
5. 發生地點部分：發生於公共場所 5 件最多，佔 50%。
6. 以上受理性騷擾事(案)件除 1 件尚由本局西螺分局分局積極偵辦中，其餘 9 件經審其通報、調查及辦理期限均符合規定，並移(函)送相關單位辦理。

(三)待解決問題：無。

四、 婦女權益保護措施與婦幼宣導

- (一) 本局對於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系統受理之家暴或其他婦幼案件，均由婦幼警察隊追蹤複查，除了解第一線執行勤務單位，對於婦幼案件處理流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之外，並立即對被害人予以關心，若遇有相關諮詢事項均予妥善解決或轉介，本期計追蹤複查 320 件。
- (二) 本局至本縣各級學校、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暨示範簡易防身術，甚獲好評，學校、社區團體邀約不斷，本局將持續辦理各項宣導工作，期使民眾在發生危險之際懂得自我保護之要領，本期總計宣導 66 場次，7,663 人次（其中男性 4,037 人、女性 3,626 人）。

108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第 2 次小組會議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工作報告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0 月)

壹、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服務案件統計：

一、家庭暴力案件統計及多元服務

- (一) 本期共接獲家暴案件 1,204 件次，提供會談服 8,662 人次(含面訪及電訪)，庇護安置 13 人次，陪同出庭 17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500 人次，共計服務 9,192 人次。
- (二) 本期家庭暴力案件類型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佔 42.74%最高，被害人性別以女性為主佔 65.77%，被害人年齡以 40 歲至未滿 50 歲佔 20.85%最多，國籍別以本國籍非原住民 94.61%。
- (三) 在通報來源部份以警政單位為最多、其次是醫院及 113 保護專線。
- (四) 針對本縣家庭暴力及其子女、性侵害個案如遭遇危險之緊急庇護安置處，共 15 床，本期共安置 12 人、237 天數。
- (五) 保護令案件申請遠距視訊審訊自 105 年 10 月份開辦，本期申請人數 4 案，實際使用人數 4 案。

二、性侵害案件統計及多元服務

- (一) 本期共接獲性侵害案件 138 件，開案服務人數 77 人，提供諮詢協談 1,936 人次、安置機構訪視 9 人次。
- (二) 依法配合本縣醫療院所、警察局及司法系統進行陪同驗傷診療、陪同偵訊等服務，陪同驗傷計 32 人次，陪同偵訊計 74 人次，陪同出庭計 22 人次。
- (三) 本期性侵害案件通報案 138 件(含重複通報)，被害人性別以女性 88.31%為主、年齡未滿 18 歲最多佔 63.63%，兩造關係以男女朋友、普通朋友及同學共佔 32.46%，案發地點以住所居多皆佔 40 %。通報來源分別為警政單位 47 件；次為醫療單位 36 件；教育單位 24 件；社政單位 18 件；司法、113 及其他單位等有 13 件。
- (四) 本期委託勵馨基金會雲林服務中心辦理「108 年雲林縣兒童及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家庭處遇服務計畫」，提供本縣性侵害被害人訪視服務(含面談、家訪、電訪)共計 522 人次，其他服務 13 人次(出庭、採證等..)。

三、性騷擾服務案件統計

- (一) 性騷擾案件統計：本府本期(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0 月)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共 3 案，其中成立案件為 1 案；不成立案件為 2 案。
- (二) 多元服務：提供本縣性騷擾被害人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總服務案量人數計 3 人，共計 13 人次受益。

貳、宣導活動：

一、

- (一) 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全縣性擴大臨檢」活動，進行兒少菸酒檳榔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 10 家次受益。
- (二) 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之「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假北港、東勢、西螺、斗六等其他鄉鎮進行兒少菸酒檳榔防治及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受益人次約 15 家次。

二、性騷擾 108 年 7-10 月查核及宣導活動執行如下：

(一)實地查核：

於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0 月由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稽查社會福利機構內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及公開揭示之執行成效，共計查核 21 家。

(二)宣導活動：

於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0 月份配合本縣警察局及本府建設處辦理聯合稽查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計 163 家：

1. 配合雲林縣警察局進行「全縣性擴大臨檢」，共計查核 10 家(八大行業)。
2. 配合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進行「雲林縣政府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共計查核 153 家(八大行業)。

**108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第 2 次小組會議
衛生局工作報告**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0 月)

一、新住民婦幼健康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針對新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一般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7-10 月建卡管理 39 人。

(二)108 年 7 至 10 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

減免項目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申請個案數(人)	產前檢查案次數
大陸配偶	8	25
外籍配偶	19	64
合計	27	89

二、出生性別比之宣導

(一)104~108 年雲林縣與全國 SRB 比較

年度 SRB	104	105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10 月
雲林縣	1.052	1.047	1.062	1.154	1.090
全國	1.083	1.076	1.076	1.069	1.079

(二)運用出生通報系統即時監測轄區醫療院所及接生者之出生性別比。

(三)監測及訪查轄區院所有無疑似不當宣傳「性別篩選服務相關廣告」，未發現有違規廣告案件。

(四)針對轄區產檢及接生醫療院所進行輔導訪查，瞭解轄內院所及其接生人員之接生情況與出生性別比等狀況，計輔導訪查4家，未查獲違規行為。

(五)辦理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活動，共辦理

16場次，計552人次參加(男性185人占34%、女性367人占66%)。

三、癌症篩檢

項目	篩檢人數	確診個案	宣導場次	宣導人次
子宮頸癌防治	16,785	8	86	2,290
乳癌防治	5,051	34	85	1,764

項目	篩檢人數		確診個案	宣導場次	宣導人次
	男	女			
大腸癌防治	4,334	5,388	409	101	35,583
口腔癌防治	5,445	602	52	79	21,539
	4,018 (高危險群：嚼檳或吸菸)	422 (高危險群：嚼檳或吸菸)			

四、青少年性教育

7-10月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共52場次，計3,978人次參與(男性1,852人、女性2,126人)。

五、哺集乳室

為提供有需求婦女友善哺乳空間，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除保障婦女公開哺乳權益外，轄內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有46家(第1類41家、第3類2家、第4類3家)，法定外自願設置哺集乳室共有56家(政府機關17家、公營事業4家、學校13家、職場10家、醫療院所4家、度假中心4家、觀光工廠4家)，中大型職場及學校尚未設置哺集乳室仍積極輔導鼓勵設置，並加強查察依法應設之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六、建構性別友善醫療環境

(一) 針對女性常見疾病(例：女性更年期、婦癌篩檢及乳房疾病等)，積極督導轄內各醫院，整合相關診療科別並成立單一窗口，設立女性

整合性門診。

(二) 目前轄內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之醫院如附表，期能提供婦女友善之就醫環境，進而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

雲林縣轄內設置「女性整合性門診」之醫院

名稱	診療科別	電話	地址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綜合科	5323911	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綜合科	5332121	斗六市莊敬路345號
安生醫院	內、外、婦產科	5353955	斗六市永樂街120號
洪揚醫院	內、外、婦產、家醫、骨科	5323039	斗六市文化路138號
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安醫院	內、婦產、泌尿、眼、復健科	5952688	斗南鎮文昌路110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綜合科	6337333	虎尾鎮新生路74號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	綜合科	6330002	虎尾鎮興中里15鄰興中360號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	綜合科	5871111	西螺鎮新豐里市場南路375號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綜合科	7837901	北港鎮新德路123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綜合科	6915151	麥寮鄉中興村工業路1500號

七、推廣性別友善愛滋宣導

(一) 現況分析—數據

本縣截至108年9月底累計存活愛滋感染者計666人，其中男性598人，女68人(男女性別比9:1)；其中女性感染者68人中，因注射藥

癮感染共 49 人(占 72%)，因異性間性行為感染 19 人(占 28%)。

男性感染者中以男男間不安全性行為感染為主要危險因子，106 年占新通報數的 71%、107 年占 71%，108 年占 83%，有逐年上升趨勢，預防男性因不安全性行為感染愛滋病毒為目前最重要的防治課題。

(二)愛滋病防治策略：

1. 強化藥癮愛滋女性個案處遇服務：以全人照護觀點規劃「醫療」、「戒癮」、「生活技能」、「生殖健康」等四大層面，積極關懷女性個案的懷孕狀況及就醫服務，並鼓勵加入減害計畫。
2. 預防母子垂直感染之問題：提供並監測孕婦愛滋免費篩檢服務。
3. 篩檢與諮詢管道：於愛滋指定醫院、衛生所設置匿名篩檢點，透過各式衛教宣導安全性行為，正確使用保險套之重要性，避免性病、愛滋病感染。
4. 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針對性病、愛滋病個案之配偶、性伴侶，轉介至本縣執行機構(若瑟醫院)進行篩檢諮詢，評估適用性後加入計畫，透過服用預防性抗愛滋病毒藥物，避免感染。

(三)衛教宣導活動：

本(108)年度 7-10 月進行性病、愛滋病防治宣導，加強固定性伴侶、安全性行為及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之重要觀念。

宣導對象	宣導場次	受益人次
一般民眾、婦女團體、機關行號、營業衛生業者、新住民等	264	13,496
高危險族群(包含八大行業業者、性工作者、中輟生等)	260	1,405
校園宣導	39	5,708
總計	563	20,609

(四) 提供年輕族群愛滋病防治教材，請各單位自行下載善加利用。

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業版

(<https://www.cdc.gov.tw/rwd/professional>) > 首頁 > 傳染病介紹
>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 宣導素材 > 愛滋病防治教材 ※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

八、社會處業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召開「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會議，有關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 107 年評核結果及性平處建議策進作為和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 109 年準備重點及性平處建議如附件三，屆時配合社會處 109 年性平考核之說明分工會議提報成果。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處將提案明（109）年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辦理「向陽的春天二部曲-109 年度雲林縣向陽婦女（監所女性收容人）關懷服務與培力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指標：跨局處合作計畫）辦理。
- 二、本處於今（108）年 8 月至 10 月與雲林縣婉美女性成長協會及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合作辦理「高牆.希望.向陽：108 年度雲林縣向陽婦女（監所女性受刑人）關懷與陪伴培力計畫」。目的為藉由陪伴關懷激勵雲二監女性學員，透過帶領人互動及人生經驗分享，賦予正向能量。活動內容為辦理 6 次分組小組討論及 1 次成果發表會，包括：個人生命探索、合唱練習、園藝治療。
- 三、於本年度辦理經驗中發現，參與活動女性學員大多因酒藥癮議題而受刑，且大部分接觸藥物源頭為兩性關係之肇因。
- 四、據此，明年度擬持續且擴大該方案，預計規劃 12 次小組分組小組討論及生命教育，小組討論議題擬納入性別議題及用藥議題。

辦法：

- 一、提請衛生局就本案用藥議題小組討論部份，共同合作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源，俾利爭取性平考核指標分數。
- 二、本處將於公彩委員會補助申請確認通過後，再行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1. 行政院於 106 年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為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明確指示開發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指導教師融入課程中；此後教育部陸續於官方網站製作公布相關新興毒品防制宣導資訊(含懶人包，結合新媒體及運用網路媒體加強宣導)，本處相關教材均依部審版本為基準，並多元利用教育部網站公布之資訊教材融入課程，並由本縣反毒資源中心學校主責，於 107、108 學年度計畫：(1)督(指)導各級學校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2)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2. 有關宣導對象是否應有所區別，本處雲林縣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中明述，充實學生及學生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在教材上分層分齡，對象上不分性別、類別(如特定人員、高關懷等)；針對家長部分之宣導，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學校規劃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會進行反毒宣導。

附件二

針對女性毒癮者之個案管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之服務如下：

壹、個人與兒少

一、女性毒癮者個人：

- (一)接獲毒品防制中心轉接有家庭支持服務需求之成人毒癮者，由本府委託單位—雲林縣沐馨家庭服務協會，提供家庭支持、接納、互動、生活適應之服務。
- (二)接獲吸食三、四級非在學之兒童及少年，由本府委外單位—雲林縣婦女保護會提供兒少個案輔導，及吸食 1-4 級兒少家長親職教育。
- (三)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服務，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律師諮詢、心理諮商等等。

二、女性毒癮者所生育之孩童：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1 條規定接受通報，並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如為高風險家庭，則經由通報脆弱家庭，提供支持系統服務；如孩童及青少年有受暴風險，則透過通報兒少保案件提供保護服務。

貳、經濟與社會

一、經濟層面：

- (一)針對女性毒癮者初次出監者經毒防中心評估有經濟需求者，由本府社工協助申請急難救助補助，若出獄滿 6 個月有經濟協助需求者，轉介及輔導更生人向公所申請急難救助補助，以及轉介本府及民間社福團體提供 6 個月的實物補助。
- (二)針對毒癮者家庭若有家戶經濟協助需求，將轉介戶籍所在地提供家庭經濟補助如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兒少/身障/老人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等。

二、社會層面：

女性毒癮者大都家庭結構較不完整、低自我控制傾向更為顯著；雖然多數女性犯罪人經歷許多負向生活事件，但女性毒品施用者的社會支

持和網路關係更為欠缺，故透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評估提供社區內的福利服務，協助其生活銜接及適應。

附件三

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交流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 樓大禮堂

參、主席：林處長文志

記錄：蔡社會工作師昇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記錄：

一、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107年評核結果及性平處建議策進作為

(一) 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製：宜強化各局處之性別平等聯絡人之培力，性平聯絡人應熟悉局處業務與性平之關聯。各局處長官宜強化對性別聯絡人之支持及培力。

(二) 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情形：

1. 落實性平會3組分工小組之個別功能，內聘委員應確實出席及主持會議。
2. 善用外聘委員專長，於性平會提請跨局處議題並確實追蹤落實。
3. 各中央部會亦皆須接受性平考核評定，建議地方政府可參考中央主管部會之相關性別平等實施作為參考，落實於地方政府。
4. 雲林縣政府可考慮訂定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計畫之鼓勵機制。

(三)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1. 性別主流化分工：六大工具的實施應落實分工，建議可參考台中市或苗栗市之分工機制。
2. 性別意識培力：應依據考核指標，規劃適宜課程並管考、提升調訓比例。分別規劃「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CEDAW教育訓練課程」，兩者勿混淆。

3.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規劃可參照性平會教材 (<https://reurl.cc/M7k8gn>) 或農委會教材 (<https://reurl.cc/Va5LZ6>)。針對一般公務人員及高階公務人員應該分別規劃。
4. 性別統計：建議可以苗栗縣為例，採行各局處皆須撰寫性別統計的方式。性別統計除描述性統計之外，亦須進一步分析性別落差原因及相關策進作為。
5. 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提升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並透過性別影響評估建立性別目標，性別分析宜有複分類分析，了解是否有交叉歧視狀況。

(四)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1. 府內各委員會，及政府出資或贊助5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應以達1/3性別比例為目標。
2. 於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

(五) 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 針對於企業、社區、鄰里、公所推動性別平等，可參照108年性別平等共識營之縣市政府經驗分享 (<https://reurl.cc/k5Ll8G>)。且自評表應著重描述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投注資源，以質性方式多加闡述。
2. 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建議參考106年部會性平考核優良機關經驗分享 (<https://reurl.cc/EKZGYa>)。
3. 針對於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落實，各局處可參照相關上級主管部會之性別平等議題推動 (<https://reurl.cc/RdbvDn>)。
4. 指標五(二)2之涵蓋率，不侷限於107年至108年之相關作為，府內有相關的措施皆可列計。

二、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109年準備重點及性平處建議

- (一) 注意109年度性平考核新增項目及指標。
- (二) 109年度性平考核成績將公佈至中項指標，將更清楚顯現得分與

失分之處。

三、短中長程建議精進事項

- (一) 短期：注意性平專區時效性及地方性平有G0站資料完整度、邀請性平委員會召集人親自主持、提升性平意識課程參訓情形。
- (二) 中期：性別主流化計畫滾動修正、府內性平政策完善分工、府內人員性平意識深化。
- (三) 長期：精進性平政策措施嫻熟運用。
- (四) 其他事項：
 1. 建立正向誘因機制，鼓勵各局處主動從業管業務發展性別平等策略與計畫。
 2. 持續培力女性領導人，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3. 宗教習俗、婚喪喜慶、繼承平權、從母性、尊重新住民母國文化之性平觀念宣導宜持續往下、往偏鄉扎根。
 4. 積極提升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

柒、散會時間：16時30分。